



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中公司免责的法理依据

以相对人非善意且公司无独立过错为中心

热点关注

□ 刘俊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实践中,对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违反公司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经公司决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后果,裁判思路并不完全一致。依照民法典第六十一条、第五百零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七条,相对人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发生效力;相对人非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但相对人仍可请求有过错的公司参照《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十七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有争议的是,非善意相对人能否在公司担保责任的前门关闭之后,又从赔偿责任的后门获得近似利益。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9月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第二条对此未作规定。为凝聚司法共识、统一裁判尺度,有必要挖掘越权担保时无过错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与赔偿责任的法理依据。

从民法典的角度看,应区分公司意思形成、代表行为归属与合同对公司效力

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核心。意思自治是法律行为正当性的基础。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三条将民事法律行为定义为“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第一百九条、第四百六十五条又从合同拘束力角度确认依法成立的合同原则上只约束当事人。公司担保需要甄别三个层次:一是公司内部担保意思如何形成;二是法定代表人如何向外作出表示;三是该外部表示能否归属于公司并对公司发生效力。三者既彼此衔接,也泾渭分明。若内部决议、外部代表与合同效力混为一谈,则不利于公司自治与交易安全。

民法典第一百三十四条第1款允许民事法律行为基于双方、多方或者单方意思表示成立;第2款规定,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公司决议具有组织法属性,股东会或董

事会决议是公司机关形成公司意思的重要方式,存在瑕疵的决议应当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接受司法审查。但是,公司决议只是公司内部意思,还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适格主体将公司意思表示于外。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七条,对话方式的意思表示自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非对话方式的意思表示自到达相对人时生效。即使公司已作出担保决议,也不意味着担保合同自决议作出之时就成立。

倘若公司尚未作出对外担保决议,意味着公司的担保意思尚未依公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形成。公司担保意思缺少源头,法定代表人仅凭一纸签名或一枚公章,不能当然让公司担保责任无本而生、无源而流。当然,现行法也未因此一概否定法定代表人外部表示的法律意义。民法典第六十一条、第五百零四条和《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七条以相对人善意为枢纽:相对人善意的,越权代表行为仍可归属于公司,担保合同对公司发生效力;相对人非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可见,未经公司决议的核心法律后果是,法官要审查公司意思形成、代表权限、权利外观与相对人善意之间的关系。

在相对人非善意、公司未予追认且不存在《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八条等法定例外时,担保合同在公司侧不成立,对被越权代表公司不生效,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既未形成担保意思,又未追认越权行为,相对人还明知或应知法定代表人越权,就不能仅凭法定代表人实施了越权担保的事实,反向推定公司存在缔约过错或治理过错。越权是法定代表人的越权,不当然等于公司过错;代表行为不归属于公司,也不意味着同一行为可以不经新的归责事实,在赔偿责任层面重新归属于公司。

建议司法解释区分三种情形:一是公司经法定程序追认越权担保,担保合同对公司发生效力;二是相对人善意,依法受到表见代表规则保护,担保合同例外对公司生效;三是相对人非善意、公司未予追认且不存在法定例外,担保合同对公司不生效,也不成立,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在第三种情形下,若公司存在独立、可归责且与损失具有相当因果关系的过错,自应依法承担与过错相称的赔偿责任;反之,公司无过错,不应仅为“平衡利益”而承担象征性、安慰性或折中性的赔偿责任。

从公司法的角度看,公司法第十五条的担保决策制度具有组织法上的强制性、透明度与风险隔离功能

公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具有组织法上的强制性、治理约束性与外部可识别性,也构成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意义上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其制度价值体现在七个方面:一是法人决议制度与法定代表人制度作为基础性商法制度的设计本意,理顺公司内部决议权与外部代表权之间的源流关系;二是实现公司民主治理与契约理性自由之间的有机融合;三是彰显公司为他人作担保并非通常双有偿交易的特殊性,尊重与保护公司的生存权与发展权;四是弘扬股权文化,保护无过错股东免受法定代表人滥保损害利益;五是提高担保质量,培育理性审慎债权人;六是平等保护债权人,担保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三方利益,同步追求交易安全、投资安全与公司善治多赢共享;七是实现法定代表人角色精准定位,激活民主治理功能,促进公司治理现代化。

在非善意相对人场景中,公司并非主债务人,既未事先授权,也未嗣后追认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相对人在签约时又明知或应知担保行为为未经公司决议程序。为落实公司法第十五条的立法目的,首先,应明确担保合同在公司侧不成立。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其次,公司赔偿责任不能从越权担保该事实本身自动生长出来,必须寻求独立的请求权基础与归责事实。担保责任与赔偿责任虽是两条轨道,但都不能脱离公司的意思自治与过错责任。

仅就中小股东而言,公司对外担保的前置决议制度本就具有防范法定代表人滥权、保护公司财产和股东投资安全的制度功能,而中小股东无力控制与约束法定代表人;否则,就不会发生越权担保乱象。权力与风险成正比关系,相对人既然拒绝或怠于履行对公司决议的合理审查义务,就不能向无过错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主张事实上的风险兜底。法律既不能纵容法定代表人滥用权力,也不能允许非善意相对人以赔偿责任之名向公司“碰瓷”。

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八条第2款与《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十七条不能被解释为公司自动赔偿规则

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八条第2款规定,担保

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十七条区分三种情形:债权人与担保人均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债务人的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担保人有过错而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债权人有过错而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以担保人自身有无过错为前提。

“合同无效”“合同不成立”与“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并非同一概念。合同无效以法律行为已成立为前提,仅因存在法定效力障碍而不能发生预期效果。《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七条对非善意相对人采用“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的表述,该条还规定可以参照适用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恰恰说明越权代表责任与无效担保责任不是同一法律轨道。若不审查公司独立过错就直接把第十七条的赔偿比例机械套用于公司,难免有张冠李戴之嫌。

在相对人非善意的情形下,越权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就不能在担保合同未出现新的归责事实时,又把同一越权行为视为公司的缔约或治理过错。否则,担保责任从前门退出,赔偿责任又从后门回流,善意与非善意相对人的区分制度意义将被架空。

总之,裁判越权担保案件需要秉持善惡有别、内外有分、过责相当、精准归责的理念。裁判者不能采取“和稀泥”的思维,仅凭生活经验,就判令公司应分担部分损失。建议司法解释明确规定:法定代表人违反公司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经公司决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相对人非善意、公司未予追认且不存在法定例外的,担保合同对公司不成立,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应证明公司存在超出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本身之外的独立过错,且该过错足以影响其合理信赖并与损失之间具有相当因果关系。不得仅以用人失察、公章管理不严或一般性内部控制缺陷推定公司有过错。公司无过错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唯有如此,才能在交易安全、投资安全与公司善治之间,实现更精准、可预期、可持续的利益平衡。

实务探讨

□ 钱文杰（杭州师范大学加勒比地区研究中心研究员）

传统国际法语境下的管辖权是国家主权在司法领域的延伸,同时依托属地、属人及保护性管辖等必要联系作为具体联结节点,但自20世纪以来,国际商事活动的深度融合深刻重塑着涉外管辖的运行逻辑,即从静态的权利(权力)归属转变为竞争性的服务产品。其中,优选地管辖是指一个法域凭借其司法系统所整体呈现的公正高效、可预期、专业及配套服务完善等复合优势,在存在多重管辖选项的情形下,获得当事人自愿优先选择作为纠纷解决地的制度能力。

优选地管辖的属性特征

管辖权内嵌多元利益博弈,优选地管辖衍生出一系列区别于传统管辖的基本属性,构成了平衡跨国秩序、重塑法治话语权的重要支点。

第一,建构性属性,体现在司法理念更新、机构改革设计、具体规则创新等全链条中。优选地管辖并非主权与地理因素的自然衍生,而是特定国家、地区等有意识、系统性进行制度设计与战略塑造的成果。现阶段,对于各国法院受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权限,国际社会尚未建立具有普遍性的公约或者统一的机制,主要由各国根据自身对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所持立场进行立法,这就要求各国超越被动的规则适用,主动优化司法程序、延揽专业人才、提升服务质量,以塑造一个对国际商事主体具有吸引力的法治环境。

第二,竞争性属性,厚植于全球司法市场的动态博弈与比较优势之中。在协议管辖和应诉管辖两种意思自治场景中,基于当事人合意的优选地管辖实现,不再主要依赖主权的排他性与强制性,而是取决于其在全球范围内能否赢得当事人的优先选择。这使得管辖竞争从国家间的主权协调问题,演变为各地区之间规则先进性、司法效率性、专业服务与制度声誉等维度的全面较量,甚至是其代表的普通法系、大陆法系等不同司法传统与治理模式之间的竞争。

第三,系统性属性,考虑到其作为复杂法治生态协同运作的有机产物,前述竞争力的形成与维系又依赖于立法、司法、行政等多元要素的结构性互补。稳定、透明且与国际高标准接轨的法律规则体系是吸引国际商事主体的首要前提。专业、中立、高效的处置机关,尤其是国际商事法庭等专门机构,是将立法优势转化为具体裁判公信力的关键。政府通过顶层设计、战略规划、财政投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为法治生态的繁荣创造宏观条件。

优选地管辖的核心要素

优选地管辖的形成,在于制度供给、裁判公信、程序效能、系统协同等核心要素相互作用,共同塑造并不断提升其吸引力。

首先,制度供给力。管辖何以吸引人,必须前提在于拥有一套与开放、动态的国际商事惯例相适应的规则体系,在发展过程中需要不断突破现有法律框架。不仅要有与国际规则接轨的实体法,更应当具备一套灵活、高效并能充分尊重与保障当事人程序自主权的诉讼规则,切实提升司法供给的预见性与可及性,从而在国际司法竞争中占据主动。

其次,裁判公信力。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裁判公信力是优选地管辖生成逻辑的核心,这种公信力的塑造高度依赖于法官队伍卓越的专业素养、国际化视野以及对复杂跨境商事纠纷的深刻理解力,这一过程本身即是从个案公正到品牌公信的系统构建。

再次,程序效能力。在全球化司法市场中,程序性成本、时间消耗与不确定性是国际商事主体选择管辖地时进行理性权衡的核心变量。因此,通过持续性的机制创新与技术赋能,系统性降低诉讼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与“程序性摩擦力”,也是提升管辖吸引力的关键引擎。这就要求构建一套以当事人体验为中心,高度数字化、智能化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

最后,系统协同力。系统协同力是优选地管辖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亦是其生成逻辑的重要支撑。一个繁荣的生态系统能够将法院的“点”状权威、扩展、转化为能够覆盖纠纷预防、风险评估、多元化解决乃至跨境执行全链条的“面”状综合服务能力,从而为国际商事主体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方案和确定性的法律环境。这种物理空间与功能上的集聚,有利于当事人便捷地获取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优选地管辖的协同建构

在国家管辖权基本范畴下,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选地管辖,有赖于国家层面的战略统筹与地方层面的创新探索协同推进,以形成双向推进、良性互动的范式。

一方面,国家层面的统筹规划提供了根本遵循。首先,体现为战略定位的清晰化。例如,2025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 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意见》,将“逐步把我国建设成为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确立为发展目标。其次,体现为制度供给的系统性。例如,构建诉讼与调解、仲裁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对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等国际通行规则。最后,体现为机构布局的协同性。通过设立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常设审判机构,依法受理当事人协议选择管辖且标的额巨大等特定类型国际商事案件的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并批准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的中级人民法院设立地方国际商事法庭等。

另一方面,地方层面的创新实践丰富了制度内涵。在顶层设计的指引下,各地基于自身的区位特点、经济结构与开放需求等,多元探索实践构成了优选地管辖的具体实施样态。例如,功能定位上的特色化,上海国际商事法庭依托自贸试验区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其案件高度集中于金融、贸易、知识产权等前沿领域;浙江充分发挥其数字经济领先、海事活动频繁的优势,在涉外商事调解数字化、海事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小民营企业“走出去”等方面形成了鲜明特色;重庆则聚焦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通过调处涉及铁路提单、多式联运“一单制”(即全程统一运输单证的贸易便利化模式)等纠纷,进而为陆上贸易规则创新提供经验。

在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新征程中,应继续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鼓励和支持更多地方创新实践,共同汇聚将我国打造成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优选地的强大合力,为全球治理贡献更具包容性、可预期的法治智慧。



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 以严格证据标准赋能高质效办案

实务解析

□ 赵文胜（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承载着追诉犯罪和诉讼监督双重使命,案件办理质量直接关系到公平正义落地成效。落实高质效办案要求,关键在于于前庭庭审标准、抓实审前环节,系统性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依靠规范、完整、扎实的证据链条查清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从源头上夯实公诉根基、防范办案风险。

立足犯罪构成,搭建证据框架,统一疑难案件证据标准

刑事指控体系的根基,是围绕犯罪构成要件搭建完整闭环的证据链条。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要以关键证据为抓手梳理案件主线,精准锁定案件定性。

面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检察官应当在全面阅卷、全案掌握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提炼影响定罪量刑的核心证据,搭建全案事实逻辑框架,穿透表象把握案件本质。以“套路贷”类案件为例,行为人通过签订形式完备的借款合同,虚假走账行为制造合法民事借贷假象,但其资金流水、沟通话术等客观证据能够还原行为本质。

司法实践中,若千罪名存在易混淆、定性产生争议的情形,譬如寻衅滋事罪与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抢劫罪与抢夺罪、敲诈勒索罪,职务侵占罪与挪用资金罪、贪污罪等。办案中应着重审查影响犯罪构成的关键证据,通过联席会议等形式统一同类案件证据标准,消除区域间、办案人之间证据把握尺度不一的问题,实现“类案同判”,维护法律适用统一。

深耕细节审查,善用印证规则,依靠客观证据还原案件事实

部分刑事案件证据材料繁杂,事实主线模糊,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疑点交织,仅靠粗略阅卷难以厘清事实全貌。办理案件须坚持精细化、穿透式细节审查,对各类证据交叉比对、抽丝剥茧排查证据冲突,综合全案证据作出客观判断。

例如,在一起跨境敲诈勒索案件中,涉案行为人为长期滞留境外,从线下露面,在案初始证据仅有通话记录、微信聊天记录及一条错发短信,直接证实行为人身份的证据较为单薄。审查过程中,逐

一核对境内外涉案号码,按时间顺序梳理全部通话、短信、聊天记录内容,比对多条电子数据的关联内容,同步委托开展声纹同一性鉴定,引导调取支付宝、微信账号注册信息、使用轨迹,通过多组间接证据相互印证,准确锁定嫌疑人真实身份,完成案件指控。实践证明,只要紧盯细节,善用印证规则,也能依靠多层间接证据还原完整案件事实。

强化亲历审查,做实自行补侦,立体化还原案件法律事实

卷宗材料是案件事实的书面静态载体,对于复杂案件,单纯书面阅卷可能割裂行为与客观事实的关联,难以直观感知案发场景、行为过程,部分隐蔽性疑点仅靠纸面审查无法有效识别。要真正还原案件原貌,排除证据疑点,必须强化检察官亲历性审查,用好自行补充侦查,走出卷宗,实地复核各类关键证据。

自行补充侦查,现场复核的方式应结合案件类型灵活运用:赴案发现场实地勘查;复核银行流水、支付凭证、后台电子数据;走访关键证人、被害人核实细节;调取、审查同步录音录像、监控视频等视听资料。亲历性审查的核心目标,是通过线下核查补齐卷宗短板,强化办案人员内心确信,推动证据审查从“书面化”向“立体化”转变。

抓实讯问工作,分层甄别不认罪、翻供案件证据风险

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当庭翻供是公诉工作常见难题,诈骗、性侵等犯罪嫌疑人零口供情形尤为突出,对指控体系完整性提出更高要求。

防范翻供风险,办好不认罪案件,首要前提是充分做好讯问前置准备工作。卷宗未全部审阅,关键证据未梳理清晰,案件疑点未摸清之前,不能仓促开展讯问,针对翻供案件,应坚持实体审查与程序审查双向发力:完整调取讯问同步录音录像,核查原有有罪供述是否自愿、自然陈述;全面排查非法取证等程序隐患,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杜绝带着证据瑕疵、程序隐患的“带病案件”批捕、起诉。对于零口供案件,重点强化客观证据链条构建,形成闭环指控体系,确保案件质量。

把握证明标准,严格贯彻疑罪从无,筑牢司法公正底线

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明确将“证据确实、

充分”“排除合理怀疑”作为刑事案件定罪证明标准,是构建刑事指控体系必须遵循的法定标尺。排除合理怀疑,并非无依据的猜疑,而是建立在全案证据综合分析基础上,符合常理逻辑的合理怀疑;脱离案件证据,仅凭嫌疑人主观辩解、无依据揣测,不属于法定需要排除的合理怀疑。

构建规范指控体系,要求检察官准确区分两类怀疑:对动摇犯罪构成、影响核心事实认定的实质性疑点,必须穷尽补查手段予以排除;对不影响定罪量刑的细微证据差异,结合全案证据综合作出合理解释,不随意否定完整证据链条。

当穷尽所有取证,复核工作后,案件关键事实仍存在无法排除的合理怀疑,必须严格贯彻疑罪从无原则,依法作出不批捕、不起诉决定,在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之间实现动态平衡。

兼顾实体程序,严守程序规范,夯实公诉出庭根基

程序正义是实体公正的重要保障,程序违法、取证不规范直接削弱证据效力。情形严重时易引发冤错案件。随着庭审实质化持续深化,法庭审理不再单一聚焦实体定罪量刑,控辩双方对抗重心逐步向程序合法性延伸,公诉人若忽视程序证据审查,极易在庭审中陷入被动,削弱指控公信力。

检察机关在证据审查全过程中,必须同步核查侦查程序规范性,实现实体公正与程序正义一体推进。

听取辩方意见,依托兼听机制,校正指控偏差

检察官应避免先入为主的单向思维,不能忽略有利于犯罪嫌疑人的事实、证据与法律观点。辩护律师是刑事诉讼中重要制衡力量,依法听取律师意见,能够帮助办案人员全面辨析案件事实,及时发现证据漏洞、修正法律适用偏差,是完善刑事指控体系不可或缺的一环。要落实实体审查与听取机制,以兼听则明的办案思维提升证据审查全面性、切实保障当事人辩护权,提升案件办理公正性。对律师的辩护意见,证据材料,认真分析论证,对合理的辩护观点及时采纳;对不认同的意见,结合全案证据充分说理,听取律师意见必须严格恪守法定程序规范,守住司法廉洁底线。

区分捕诉证据梯度,全流程动态研判,完善指控证据体系

精准把握审查逮捕与审查起诉两阶段办案

